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383号

中山市普钻纸箱厂、徐成政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山市普钻纸箱厂、区焰、徐成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人民币80218.25元货款及违约金。（违约金明细如下：付款方式：月结30日，超过付款期限每月收取2%的违约金。2025年12月份货款：17360.41元，应收取2月份、3月份12天共1个月12天的违约金： $17360.41 \times 0.02 \times 1 \times 12 \text{天} = 486.09 \text{元}$ ，2026年1月份货款62857.84元，应收取3月份12天共12天的违约金： $62857.84 \times 0.02 \times 12 \text{天} = 502.86 \text{元}$ ），合计81207.2元。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对被告一所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3、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1日下午3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